國立潮州高級中學教職員留職停薪復職申請表

姓名			職稱			處室別	
原核定留 職停薪事 由及期間	□服兵役 □育嬰 □進修(□國內 □國外) □侍親 □配偶因公赴國外工作或進修,隨同出國。 □其他						
	自 年	三 月	日起	己至	年	月 日」	止(年)
申請復職日期	依原核定日期復職			年	月	日	
	提前復職	日期		年	月	日	
		原因					
備註	1.服兵役留職停薪教師,以實際復職報到之日支薪。故是類人員宜於退伍生效日當天,即返校辦理復職報到手續,以免年資中斷,權益受損。 2.依規定奉准留職停薪人員,應於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,向服務學校申請復職,並於期限屆滿之次日返校報到復職,逾期未復職者,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,視為辭職。						
申請人 簽章	申請日	3期: 年	- 月日	處 室 主 任			
教務處				人事室			
校長批示							

[※]本申書奉核准後,請送交人事室續辦及存查。